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3号

---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 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 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2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  
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  
好贯彻落实。



# 2022 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 (收入) 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农办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若干举措的通知》(赣农办字〔2019〕13号)等精神,在2019-2021年试点基础上,继续选择部分地区探索开展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并按照省级农业技术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安排进行支持。为确保试点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自主自愿**。由各地自愿申报,围绕“一县一业、一乡(镇)一特、一村一品”,对产业优势明显、地方积极性高的给予安排,引导小农户自愿参保。

——**政府引导**。发挥政策和资金最大效益,引导和鼓励小农户参加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在抓好省级试点的同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开展相关特色农业价格(收入)

保险试点。

——**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经营主体多元化，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由试点地区依法依规从具有承担农业保险资格的优质保险机构中遴选承保机构，并推动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拓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业务。

## 二、项目内容

**（一）扶持对象。**主要为以家庭经营为主、经营规模适度、从事种养业的小农户（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不包括龙头企业）。各试点地区要尽量扩大参保农户的规模，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试点地区，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做到“愿保尽保”。

**（二）试点领域。**主要为当地特色优势种植业、养殖业或综合种养业，已纳入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农业保险补贴的农产品（如水稻、生猪、林木、棉花、油菜、花生、奶牛、制种、寻乌脐橙、南丰蜜桔等）以及纳入了省级财政普惠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油茶、中药材和大棚蔬菜等 3 个特色品种原则上不纳入此次保险试点范围。

**（三）补助标准。**2022 年试点县保费，由省级财政承担保险费的 50%，县级财政承担 25%，参保农户承担 25%，每个试点县由省级财政补助 200 万元。试点地区可以结合实际提高县级承担比例，降低农户承担比例。资金由省级拨付到设区市，设区市确定试点地区名单后，再拨付到县级。

**（四）保险险种、金额和费率。**此项保险试点的险种为小农户种养农产品价格（收入）保险。保险保障水平，以县级为单位，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科学确定，尽可能提高保障水平。保险费率应综合考虑保险责任、保险标的多年平均损失情况、地区风险水平等因素，保险金额由试点地区根据财力水平、市场价值和农户支付能力等因素，与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0%。保险机构可以合理设定最高赔付上限，但赔付上限原则上应大于保费规模，具体由试点地区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

### 三、保险责任与理赔

**（一）保险责任。**主要为降低标的所在区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保险条款约定的目标价格作为起赔标准，在保险期间内，当参保品种平均生产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启动理赔程序。

**（二）保险赔付。**合作保险机构要深入了解小农户的生产经营和保险需求情况，建立农户参保档案，切实做好农业保险的防灾防损、承保、查勘、理赔、赔付等专业化服务工作，按照保险条款，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建立理赔回访制度，严禁截留、侵占、挪用农业保险赔款。原则上不得设置绝对免赔额，也不得主张对损失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保险机构要通过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购买再保险等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大灾和超赔风险。

#### 四、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遵守保险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江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债〔2017〕194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积极开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0〕26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承保公示制度，严禁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严禁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二要认真稳步开展试点。**本方案试点期限暂定为一年，到2023年春季结束。各设区市要根据试点项目分配名额，在县级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各地试点进展成效，对试点成效较好的地区继续安排试点任务，对进展成效不理想的地方不再安排试点任务。各设区市要尽快确定试点县名单，于2022年1月31日之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督促指导试点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3月31日之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要注重试点项目绩效。**试点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监管，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制定符合要求的工作实施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级保费补助资金原则上要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要发挥政策和资金最大

效益，引导和鼓励小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各试点县要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撰写项目自查报告，明确支持小农户数量、支持产业面积、保费总额、保障总额及理赔情况等。联系人：厅政策与改革处万燕燕，0791-86217296，snyntzgc@163.com。

- 附件：1. 2022 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项目任务清单表  
2. 2022 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2 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 (收入) 保险试点项目任务清单表

设区市	名额 (个)
南昌市	2
九江市	5
景德镇市	1
萍乡市	1
新余市	1
鹰潭市	1
赣州市	3
宜春市	4
上饶市	4
吉安市	4
抚州市	4
全省合计	30

## 附件 2

## 2022 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 (收入) 保险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技术与公共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单位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6000		
	其中:省级补助	600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 (收入)保险试点县(个)	30
			扶持特色农业产业(个)	g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户损失(万元)	g 6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率	e 90%

